

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12”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2日14时许，上海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市闵行区梅陇镇大塚路景西路路口东北侧绿化用地内污水泵站（以下简称污水泵站）作业过程中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34万元。事发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12”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9日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局会同市公

安局、市总工会、闵行区人民政府组成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12”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评估，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上海梅莲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梅莲工业公司、翔梅经贸公司，两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唐亮，由共同的管理人员经营）、闵行区及梅陇镇政府的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座谈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还延伸评查了目前承担园区污水泵站维护保养工作的上海如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事故发生后，闵行区纪委对梅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管某予以通报方式问责，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梅陇镇党政领导班子内通报；给予时任梅陇镇副镇长侯某某党内警告处分。梅陇镇党委免去俞某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梅陇镇纪委给予俞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梅陇镇监察办给予翔梅经贸公司（梅莲工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某记过处分。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珍环保公司）、梅莲工业公司，事故责任人员梅莲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唐某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2023年8月16日，梅陇镇向闵行区政府提交了检查报告。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梅莲工业公司、翔梅经贸公司

1.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新签订与承包方的安全协议，落实自身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自职责。在作业审批方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审批或书面委托书制度，明确园区、物业负责人作为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

2.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修订《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标准。对公司的有限空间重新辨识，明确数量、位置及危险因素等信息，根据危险程度分级管理，将雨水井等均纳入有限空间管理范围。

3. 组织专题培训。组织公司安全部门、物业、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等人员参加有限空间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理论知识和操作规范性。进一步加强作业安全交底工作。

4.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应急预案，购置气体检测仪、机械通风、呼吸防护等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职

安全员负责现场巡视、检查等工作。重新制作喷涂、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二）驿珍环保公司

驿珍环保公司事发时系翔梅经贸公司的园区污水清淤承包单位。经核查，驿珍环保公司已不再承担翔梅经贸公司的相关工作。

（三）梅陇镇

梅陇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通过两次有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9家私（民）营医院、大型综合体、宾馆等场所涉及有限空间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一般隐患45项、重大事故隐患7项，均已整改完毕。梳理各村、公司及职能部门所涉及的相关方清单，严格审核企业资质及作业人员从业证书，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与测试，并要求发包方切实承担安全监管职责。重新修订《四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界定，强化各职能部门与网格单位履职要求并开展对照检查。构建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双向通报”机制。镇安委办定期向属地网格通报隐患排查结果；对隐患整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并报镇纪委。持续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村公司、职能部门安全分管领导、安全干部开展2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并进行课后测试。

（四）闵行区

闵行区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各街镇属地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加强事故防范。强化行业条线治理，围绕基础管理、资质管理、审批管理、现场管理、过程管理、应急管

理六个方面强化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排摸行业领域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开展重点区域治理，对梅陇镇食品加工企业园区开展项目化整治，通过上门宣贯、现场带教、“执法+专家”方式，围绕“关键少数”职责落实、作业审批、承包方管理等进行重点治理，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风险档案，对全区工贸行业存在重点监管有限空间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将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企业列入区级重点监管，其他企业列入街镇级重点监管。完成治理闭环，区、镇两级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全覆盖完成 219 家企业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446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闭环，关停企业 4 家，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行政处罚 3 起。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该起事故的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已落实；市应急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已履行行政处罚。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各相关企业要持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做实作业

及监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作业器材装备配备、规范使用和维护保养，有效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

（二）相关政府部门和属地政府要进一步增加对污水站、水务部门等有限空间较多的行业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排查，扩大宣传培训教育的范围，多样化宣传培训方式。

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12”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1月19日